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了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报损及核销。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虽未达到披露标准，但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现将此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情况概述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报废

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水平，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、安全节能环保提升项目、专项技改扩产项目，公司对部分设备陈旧、无法正常使用、技术工艺落后、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低效、无效固定资产实施了拆除，经相关部门清查确认，公司决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,733.32 万元，已计提折旧 3,284.86 万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18.07 万元，账面净值合计 430.39 万元，处置收入金额 15.72 万元，报损金额 414.67 万元。

（二）存货核销

本次存货核销共计 31.78 万元，为部分过期原材料、无法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及包材等。

（三）应收账款核销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0.23 万元，均为子公司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，客户一直未按期回款，且预计不能收回。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对上述账

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总额为 446.68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资产处置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处置相关事宜。

二、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46.68 万元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报为准）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资产报损及核销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依据充分合理；本次资产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